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孙全福:本院受理原告袁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监2号　杨喜忠:关于原审原告王志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2019)冀0107民初523号民事判决确有错误,应予再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监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本案由本院再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3627号　冯祖华(身份证号码:420624198107106111):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恒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3627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3239号　冯祖华(身份证号码:420624198107106111):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3239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3783号　王长新(身份证号码:410927196609069011X):本院受理原告闫乃武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3783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汪宗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2828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维良:本院受理原告你徐春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6民初2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鄂0684民初2879号之一　朱红霞、周兴红:本院受理原告刘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684民初2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刘宏奎、陈寒: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之凡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宏奎,陈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国峰:本院受理原告李顶山安顺康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国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骋:本院受理原告陈鑫铭诉被告武子桐与第三人张骋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2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亿(公民身份号码:422802198103172618):本院受理原告谭立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和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毛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2月12日刊登于法治日报公告栏1-4版中缝向被告董向东送达(2021)冀0281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予以撤销。特此声明。

湖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庞爱平: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百沐不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斌、第三人庞爱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吴斌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吴斌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李静:本院受理的原告尹帅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尹帅帅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5000元,因用尽方式仍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吴斌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刘芹霞:本院受理(2022)苏0981民初981号原告吴进与被告刘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于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兴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兴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5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兴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6916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王兴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杭晓军、刘艳: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晓军、刘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4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杭晓军、刘艳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14990元及利息238591.19元(截至2021年8月5日),合计353581.19元,并支付2021年8月5日以后的利息(以本金114990元,自2021年8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61%上浮50%计收利息)三、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杭晓军、刘艳抵押的坐落于东台市林城花园7号楼604室的房屋和7幢2-7号车库[房屋所有权证号S0037406,东台市房他证市区字第T0013962号房屋他项权证,东他项(2011)第0726号土地他项权证在30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权;三、驳回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8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3380元,由被告杭晓军、刘艳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唐佩恒:本院受理于慧德诉你与赵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邓立明、王玉珠:本院受理原告韩文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1305号　江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刘草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项城市亿嘉置业有限公司(何谊):申请执行人张耀昌与你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未履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豫16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人申请,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1)豫16执1205号。现通知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30日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领取房产价值评估报告及拍卖通知书。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特公告向你公司送达通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委托评估报告有异议的,认为财产基本信息错误,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评估程序严重违法的,可以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逾期,本评估报告书即发生效力,并进行司法拍卖程序。联系人:付法官,联系电话:03948158309。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2年4月18日10时至2022年4月19日10时止(拍卖标的物,延时的除外)在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进行拍卖。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石亚磊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纬二路北侧、经二路西侧建业未来城18号楼2单元604号住宅,住宅面积126.1㎡,评估价549500元,二、拍起拍价37091.25元,保证金50000元,加价幅度1000元。三、竞买人条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四、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五、监督电话0394-8173156,联系人朱法官0394-8173063,联系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周商大道川汇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余双铎(公民身份号码:420921198705014495):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从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采花乡流动行医,为村民向某、殷某等开展镰牙诊疗活动。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你:没收器械,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X五卫医罚[2021]3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仲裁公告

嘉兴市迈斯健身有限公司、李琦、王一凡:申请人蔡弘泉、蔡易庭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6月8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彭春林:本院受理张中昌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申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02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应宝玲:本院受理欧阳锦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6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克富:本院受理李汶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7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延春:本院受理张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8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达:本院受理马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8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林阳明:本院受理原告张东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1602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常玉喜:本院对原告周玉龙诉被告常玉喜追偿权纠纷(2022)皖1202民初4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支付代偿款190000元,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标:本院对原告岳泽君诉被告韩标民间借贷纠纷(2022)皖1202民初59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22000元及利息,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小艳:本院对原告袁丽娜诉被告田小艳民间借贷纠纷(2022)皖1202民初7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23500元及利息,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鑫:本院受理原告佰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827民初3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陕西省宁强县铁锁关镇周家坝村一组黄晓莉:本院受理原告王怡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开庭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

程龙: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4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查超:原告黄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项群:原告王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吴锡清:本院受理王赛微与吴锡清买卖合同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8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648号　厦门市富达林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纳得力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刘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574号　深圳市田间绿云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郑旭欧诉被告深圳市田间绿云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见康云科技有限公司、寇晓一、郭雾、辛永志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57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576号　深圳市田间绿云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林巍诉被告深圳市田间绿云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见康云科技有限公司、寇晓一、郭雾、辛永志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57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志国:本院受理永吉县岔路河镇惠民农资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22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岔路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傅红彬:本院受理原告傅丽烨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19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递交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杨海玉:本院受理解殿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陆晓磊:本院受理原告王甜与被告陆晓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潘铿钧:本院受理原告贡伟忠与被告潘铿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谈映昶、杨雪琴:本院审理原告方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包云飞、周荣娣:本院受理张福南、徐定琴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诸敬伟、冯桂芬:本院受理原告诸彩虹、诸敬荣与被告诸敬伟,冯桂芬与第三人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吕奎(341222197810040515)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本院在执行李涛与吕奎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91执恢379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答辩告知书,内容如请求终止对被执行人吕奎持有的上海创湃启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的查封、冻结,拍卖等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告知结果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未提出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阳:本院对赵红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23民初298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王欢:本院受理原告金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574号　深圳市田间绿云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郑旭欧诉被告深圳市田间绿云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见康云科技有限公司、寇晓一、郭雾、辛永志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57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576号　深圳市田间绿云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林巍诉被告深圳市田间绿云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见康云科技有限公司、寇晓一、郭雾、辛永志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57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志国:本院受理永吉县岔路河镇惠民农资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22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岔路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傅红彬:本院受理原告傅丽烨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19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递交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杨海玉:本院受理解殿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陆晓磊:本院受理原告王甜与被告陆晓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潘铿钧:本院受理原告贡伟忠与被告潘铿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谈映昶、杨雪琴:本院审理原告方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包云飞、周荣娣:本院受理张福南、徐定琴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诸敬伟、冯桂芬:本院受理原告诸彩虹、诸敬荣与被告诸敬伟,冯桂芬与第三人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吕奎(341222197810040515)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本院在执行李涛与吕奎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91执恢379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答辩告知书,内容如请求终止对被执行人吕奎持有的上海创湃启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的查封、冻结,拍卖等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告知结果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未提出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阳:本院对赵红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23民初298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王欢:本院受理原告金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田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田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66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四川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厚平:本院受理俞德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珙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赵加波:本院受理万玛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1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常龙:本院受理阿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83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秦金亮:本院受理陈阿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7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于全芳:本院受理江阴市安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1)苏0281民初12363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文清:本院审理青海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5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黄维红:原告肖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川1802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